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2/14

電話 Tel.: 2881 5096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酒店及賓館業持牌人

優化在酒店及賓館處所內提供防煙頭套的落實安排

繼牌照事務處於 2026 年 7 月 1 日的通函，本通函旨在通知酒店及賓館持牌人有關在酒店及賓館處所內提供防煙頭套的優化落實安排。

2. 經優化的落實安排如下：—

- (一) 酒店及賓館經營者在其處所內每間客房提供足夠數量的防煙頭套，以涵蓋該房間的最高容許入住人數，於此階段鼓勵業界積極落實；
- (二) 於公共區域及員工區並不會有配置建議規定，酒店及賓館經營者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及
- (三) 就防煙頭套的技術規格及相關資料，消防處會向業界提供意見，包括認可的產品標準、規格及分享相關產品資訊。

3. 牌照事務處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聯同業界推廣各項消防安全措施，共同提升酒店及賓館處所的整體消防安全水平。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17 3574 與牌照事務處的消防安全分組聯絡。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鄭偉倫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